

第十一篇

乡 镇 企 业

四川省乡镇企业,1984年前称社队企业,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举办的企业。1984年后,改称乡镇企业,除社(乡、镇)队(村)企业外,还包括部分联营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简称联户、户办企业。

乡镇企业的前身,即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如“四房”(槽房、粉房、榨油房、豆腐房)、“五匠”(泥匠、木匠、铁匠、石匠、篾匠)、“两窑”(砖瓦窑、石灰窑),一直是小农经济的伴生物,源远流长,在历史上长期存在。但由于封建统治,军阀割据,得不到相应发展,建国前夕,已处于十分衰败的境地。

建国后,四川农村的集体工副业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有了发展,出现一批社、队办的企业。至1958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达11.6亿元。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社队企业相继

停办。至1962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降到1.2亿元,直到1963年后才再次回升。但在“文革”中又遭到批判和扼杀。到1976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为5.6亿元,比1958年的11.6亿元减少近一半。

1977年,四川建立省社队企业局,市、地、州和大部分县也相继建立了管理机构,社队企业由自发状态变为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全省78%的公社、61%的大队办了企业。同年,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10.17亿元,基本上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1978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赵紫阳率领各市、地、州委书记和部分县委书记,以及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共300多人,到江苏省、上海市学习考察,吸取沿海地区办社队企业的经验。中共四川省委于同年10月作出《关于加速发

展社队企业的决定》，提出了“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发挥优势，多快好省”的指导方针，采取城乡协作、厂社挂钩、组织会战等形式，积极支持社队企业发展，还规定凡是公社能办的企业，县不要办；凡是集体能办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不要办；农副产品原则上由社队就地加工，县城以下的粮、棉、油等加工工业，要有计划的放给社队经营。确定由省委书记、省革委副主任鲁大东兼任省社队企业局局长，各市、地、州、县都有一位书记兼任社队企业局局长，省级26个有关部门成立社队企业处，配合省社队企业局发展自己行业的社队企业。将省、地（市、州）、县三级的二轻局和社队企业局合并。全省二轻工业在农村的5 375个企业、15万职工、5.4亿元产值（其中铁器社和缝纫组产值为3.1亿元），于当年划归公社管理。这些决策促进了社队企业持续发展。1978年，全省社队企业产值达到21.30亿元，比上年增长1.1倍。1979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2月，省委、省革委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要求今后几年内，社队企业产值以年均20%~30%的速度增长，争取在1985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进一步确定了社队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1979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25.25亿元，比上年又提高了18.54%。1980年1月，四

川省政府发出《关于城乡协作、厂社挂钩，加速发展社队企业的办法》，要求工厂企业采取各种形式和办法帮助社队发展企业。9月，全国社队企业产品展销会在成都举办，各地前来参加者达10万多人，社队企业产品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称赞。1980年四川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30.20亿元，比1979年增长19.6%；实现利润3.15亿元，上交国家税金5 890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62.8%、105%。

1980年下半年起，针对全国部分地方在发展社队企业中出现的新情况，国家提出了在经济发展中要防止“以小挤大”，“以土挤洋”，“以落后挤先进”和“与国营企业争原料，争资金，争市场”的问题。此时，四川一度出现认为社队企业办多了，影响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因而限制社队企业发展的情况。各方面对社队企业的支持减少，已下放公社管理的二轻集体企业大部被收回。1981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33.13亿元，仅比上年增长9.7%。1982~1983年，国务院发出了整顿社队企业的通知，四川省政府确定发展社队企业要执行“整顿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中共四川省委提出社队企业一要发展，二要整顿，三要联合，四要各方支持的号召。社队企业得以发展，但由于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有些地方界限不清，社队企业发展仍较缓慢。1982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

值为39.50亿元,比1981年增长19.23%。1983年为50.71亿元,比1982年增长28.38%。

1984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对社队企业的名称统一改为“乡镇企业”,对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问题作了规定。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结合四川实际,批转了省农牧厅《关于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下达了《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提出“加强领导,积极扶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的方针。以及继续放宽政策,扶持乡镇企业发展;打破地区封锁,积极引进开发;大胆引进人才,加强技术力量;疏理流通渠道,扩大经营范围;坚持搞好改革,提高经济效益;适应生产需要,健全服务体系等政策措施。各级党政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各行各业加强了对乡镇企业的支持。乡镇企业开拓新路子,坚持集体、个人同时上的方针,普遍推行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了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1984年总产值达88.77亿元,比1983年增长75.05%。其中乡村以下的组办、联户办、户办企业产值17.22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9.4%。

1985年,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紧缩银根,乡镇企业遇到资金严重短缺和原材料不足的困难。中共四川省委及时提出了“紧中求活、少中求

好、通力合作、渡过难关”的方针,要求各地注意吸取1981、1982年的教训,对在建项目进行分类,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竣工投产。推广广汉县“三背靠”(背靠国营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经验;大力发展村以下组办、联户办、户办企业。1985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44.16亿元,比1984年增长62.4%。其中组办、联户办、户办企业产值44.91亿元,比1984年增长1.61倍,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1.15%。

1986年,市场出现疲软,购销不畅,不少产品积压。在纠正不正之风中,乡镇企业的经营活动出现缩手缩脚的畏难情绪。在这种情况下,中共四川省委在农村工作部署中,提出“要积极推动乡镇企业健康发展”,要求在乡镇企业已有相当基础的地方,要大力抓好技术革新、改造、挖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资源、物资、资金允许的条件下,可新建投资少、见效快、有后劲的企业。在乡镇企业起步迟,行业、项目和地域分布还很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地方,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整顿改造。在老、少、边、山、穷地区,应量力而行地积极发展。有条件的军工厂、国营大厂应与乡镇企业挂钩,把多余的物资、设备和闲置的人才用来支援乡镇企业。并明确提出乡镇企业和畜牧业是四川农村经济的两大支柱,要以此作为发展的重点。同年,四

川省政府还下达了《关于增强乡镇企业活力的意见》和《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的意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解放思想,划清不正之风和正当经营的界限,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狠抓名优特新产品开发,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这一年乡镇企业的联营企业达到3 782个,产值7.4亿元,缓解了资金不足的困难,搞活了一批停建和停产企业。全

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99.13亿元,比上年增长38.13%。

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培植了财源。1977~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累计缴纳税金20.97亿元。农村乡镇企业的崛起,使农村的单一经济结构向多元化结构转化,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生产布局

第一节 基本建设

四川省乡镇企业1977年前,主要依靠当地资源,实行“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经营方针,局限于农村粮油加工企业,铁制、木制农具及种植、养殖业等小型项目,技术要求较低,基建投资小,程序简单。随着企业的逐渐发展,市场的变化,又实行“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讲求实效,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采取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和财政扶持的办法,建立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促使乡镇企业的基本建设向规范化发展。

全省乡村两级1977年投资0.5亿元。1979~1980年合计投资6.37亿元。1981~1982年调整、整顿乡镇企业,投资降到5.31亿元。1983年投资增到5.45亿元。1984~1986年基本建设速度加快,3年共投资27.28亿元,

平均每年投资9亿多元,比1977年增加17倍。1977~1986年的10年,乡村两级合计投资50.95亿元,其中属各级财政无偿扶持资金及无息贷款约5亿元,各级农业银行及信用社设备贷款25.33亿元,由乡镇企业自筹(包括社员投劳、投物,引进资金、设备等)为20.62亿元,建设各类项目已竣工投产6.8万个。新建、扩建了一批丝绸厂、机制纸厂、煤矿、水电站、水泥厂、机制砖厂、茶厂、酒厂、日用玻璃厂等。其中新建的60个丝厂、200多个纸厂,设备技术状况一般已达到同类国营企业的水平。

1986年,全省乡村两级企业固定资产达到53.6亿元,比1977年增长4.8倍多。逐年新增的机械设备有绞车16.23万台,工业泵2566台,通风设备2508台,机立窑120座,棉织机

3 347台, 缫丝机1 963台, 丝织机1 411台, 毛织机308台, 造纸机768台, 罐头机械76套, 啤酒设备29套, 大型建筑机具4万余台。由于技术装备更新, 机械化程度提高, 生产能力日益增强, 1986年与1976年比较, 原煤由810万吨增加到2 555万吨, 发电量由2亿度增加到15亿度, 硫酸矿石由3.26万吨增加到26.3万吨, 铅锌矿石由1 300吨增加到26.3万吨, 水泥由8.5万吨增加到252.5万吨, 砖瓦由39.9亿块(片)增加到241亿块(片), 生丝由320吨增加到3 266吨, 机制纸及纸板由4 600吨增加到17万吨, 饮料酒由3 000吨增加到29.8万吨, 增长的比

例一般都是几倍、十几倍, 甚至更多。如饮料酒增长98倍, 纸张增长36倍, 水泥增长28.7倍, 原煤增长2.15倍。

由于不断地进行基本建设, 乡镇企业规模扩大, 企业数量增多, 以乡村两级计算, 1986年达到122 310万个, 2 645 859人, 总产值118.24亿元, 每个乡村企业平均拥有的人数和实现的产值, 由1976年的9人和0.55万元, 上升到1986年的22人和9.7万元, 分别增长1.3倍和17倍。1977~1986年, 乡村两级企业实现税金、利润、折旧合计为61.83亿元, 相当于这10年投资总额50.95亿元的121.45%。

第二节 产业门类

四川省乡镇企业, 由50~60年代社队兴办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和土窑砖瓦等简单的生产企业, 至1986年已发展为农业、工业、建筑、运输和商业等多门类的综合企业。全省乡镇企业已由1977年的18.18万个, 增加到1986年的151.5万个; 从业人员由1977年的118.88万人, 增加到1986年的566.96万人; 总产值由1977年的10.17亿元, 增加到1986年的199.13亿元, 居全国第七位。

农业企业50年代开始起步, 以经济作物、经济林木、土特产种植和家

禽、家畜、淡水鱼养殖为主。1977年, 有企业3.90万个, 从业人员38.16万人, 产值1.28亿元, 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2.58%。之后, 由于农村体制改革, 生产规模连年下降, 至1986年仅企业1.4万个, 从业人员15.56万人, 产值2.37亿元, 仅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2%。

工业企业在60年代中期农业机械化过程中开始发展, 以农具制造和农机修理为主。1977年有企业9.4万个, 从业人员64.69万人, 产值7.54亿元, 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4.14%。至

1986年有企业61.52万个,从业人员296.93万人,产值106.59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3.6%,形成以食品、建材、机械为主体的多种生产门类,成为乡镇企业的半壁河山。

建筑业起源于50年代农村“五匠”,1958年后成立集体建筑队。1977年有2674个企业,从业人员7.84万人,产值570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67%。1982年进入城市后发展很快,由农村建筑土木施工向现代化高层城市建筑施工发展。1986年建筑队(公司)发展到6.35万个,从业人员达102.7万人,产值44.55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2.4%。

运输业始于人民公社化后,以人力架架车、木船为主,拖拉机参加季节

性运输。1977年有运输企业5374个,从业人员3.85万人,产值4977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89%。80年代开始有汽车、机动船从事客、货的长短途运输。1986年有运输企业16.64万个,从业人员30.49万人,产值16.08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

商业、服务业70年代开始在农村集镇兴起。至1977年有商业、服务企业4.06万个,从业人员4.43万人,产值282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77%。80年代发展很快,由农村餐饮、百货逐步向较高档次的商场、宾馆、旅游服务发展。1986年有商业、服务企业65.59万个,从业人员121.28万人,产值29.53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4.8%。

第三节 重点县乡

四川地域辽阔,乡镇企业分散面广。1977年后,平坝地区的成都、德阳、乐山市的许多县区,以农业为依托,靠农副产品加工起步,以建工、建材等发家,与城市工业配套,带来了整个乡镇企业的繁荣。山区的雅安、宜宾、凉山等地、州的一些县,以能源矿产为重点,发动群众,打矿山之仗,带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丘陵地区的绵阳、南充、内江等地、市的一些县,以轻纺为龙头,搞纺织轻工,也有力促进了

乡镇企业的发展。在不同地区逐步发展了一批重点县、乡、村企业。

一、重点县

1976年,全省205个农业县中,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县有德阳县1314万元、巴县1303万元、金牛区1257万元、泸县1254万元、简阳县1092万元、广汉县1059万元;总产值500~1000万元的县有32个,其余县都在500万元以下。1986

年,全省207个农业县中,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的县有73个,超过农业县数的1/3。73个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合计为151.6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6.64%。其中超过5亿元的有金牛区79 411万元、巴县60 821万元、广汉县60 292万元、新都县53 557万元、双流县50 277万元。

二、重点乡

1978年,全省8 360个乡中,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300万元的乡有22个。其中超过500万元的乡有内江县牛桥乡802万元、金牛区簇桥乡744万元、双流县中和乡636万元、广汉县城郊乡587万元、金牛区和平乡517万元、营门口乡517万元。1986年,全省有20个乡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1 000万元。其中,超过1亿元的乡是沙坪坝区石桥乡11 207万元、覃家岗乡10 152万元,双流县东升乡10 359万元、金牛区圣灯乡10 044万元。

三、重点企业

1978年末,全省只有1个企业产值达到500万元。到1986年,全省151.5万个乡镇企业中,总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74个,超过1 000万元的企业有17个,超过2 000万元的企业有3个,即双流县九江羽毛厂3 002万元,德阳市八角轧钢厂2 302万元,双流县永福高频焊管厂2 042万元。

重点县、乡、企业的形成,对全川乡镇企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初步形成了以成都、重庆和德阳为中心的发展格局,逐步向外辐射。全省重点乡镇的发展和企业的发展壮大,又把各地分散的企业引向集中,一批新兴的小城镇初具雏型。同时,乡镇重点企业发展促进了重点乡的形成,重点乡的发展又推进了重点县的形成,从而促进全省经济的发展和壮大。

1986年四川省重点乡、村乡镇企业总产值名单表

表11-1

单位:万元

5 000万元以上的乡			
名 称	总 产 值	名 称	总 产 值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	11 207	成都市金牛区桂溪乡	8 134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乡	10 359	成都市金牛区永丰乡	7 748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乡	10 152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乡	7 626
成都市金牛区圣灯乡	10 044	成都市双流县中和乡	7 283
德阳市广汉县南兴乡	8 724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乡	6 882

5 000 万元以上的乡

名 称	总 产 值	名 称	总 产 值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乡	6 8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八桥乡	5 973
重庆市九龙坡区花溪乡	6 612	成都市金牛区苏坡乡	5 796
德阳市市中区城区乡	6 417	成都市金牛区青龙乡	5 788
德阳市广汉县金雁乡	6 021	德阳市市中区八角乡	5 303
成都市金牛区簇桥乡	6 020	成都市新都县桂湖乡	5 016

1 000 万元以上的村

名 称	总 产 值	名 称	总 产 值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乡新桥村	1 982	德阳市市中区城区乡饶益村	1 198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乡童家桥村	1 839	成都市金牛区圣灯乡八里村	1 194
成都市双流县中和乡双龙村	1 580	成都市金牛区圣灯乡圣灯村	1 141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乡上桥村	1 566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乡新立村	1 125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乡杨坪村	1 529	成都市金牛区桂溪乡长寿村	1 081
成都市双流县中和乡朝阳村	1 492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高庙村	1 076
成都市金牛区圣灯乡平安村	1 352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乡石佛村	1 066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白合村	1 337	成都市金牛区桂溪乡棕树村	1 042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乡九龙村	1 308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兰花村	1 012
成都市金牛区圣灯乡新洪村	1 306	成都市金牛区圣灯乡关家村	1 011
重庆市九龙坡区八桥乡新华村	1 220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乡东升村	1 011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六店村	1 219	宜宾地区宜宾县喜捷乡下食堂村	1 011

1 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

名 称	总 产 值	名 称	总 产 值
双流县九江羽毛厂	3 002	双流县金花钢材厂	1 181
德阳市八角轧钢厂	2 302	广汉南兴毛绒厂	1 175
双流县永福高频焊管厂	2 042	青白江区弥牟建筑队	1 133
双流县团结电镀厂	1 806	广汉南兴轧钢厂	1 123
青白江华严建筑队	1 500	广汉金雁二化厂	1 038
重庆长寿棉纺厂	1 292	江津县德感建筑公司	1 023
金牛区琉璃乡染厂	1 292	青白江区祥福建筑公司	1 005
金牛区永丰乡建筑公司	1 254	泸县兆雅镇建筑队	1 000
新都青白振华建筑公司	1 199		

第二章 骨干行业

四川乡镇企业根据各地的资源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已初步形成了建筑、

食品、轻纺、矿产、第三产业等骨干行业。

第一节 建筑、建材业

乡镇建筑队源于农村“五匠”。在长时期中,代代相传,匠人多为个体生产,分散经营,或者合伙干活,受雇于人,由“掌墨师”承头,自行聚散。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逐步组织起来,成立集体建筑队,并逐步发展扩大。当时,经营方式多数仍以农业为主,农闲务工。1979~1981年时期,不准农村建筑队进成、渝等大城市,进其他城镇也受限制。能进城的6~7万人,都是通过国营建筑企业转手的二包工程。出省施工,审批手续繁杂。乡镇建筑队的

活动范围多局限在本乡本土,发展速度较慢。由于乡镇建筑队吃苦耐劳,收费低廉,有较强竞争力,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限制措施逐步放松。1982年后,开始进入城市施工和向外省开拓。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改革建筑业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省政府制订了支持乡镇建筑业发展的文件。1984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把兴办农村建筑队的审批权下放到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颁发营业执照。并允许农村建筑

队进城招标,承包工程。促进乡镇建筑业迅速发展。1986年,农村建筑队施工面积3 24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 387万平方米。由于农村建筑队技术人员逐步增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不少建筑队已能承担建高层建筑。全省农村建筑队有47.3万人进城施工,13.4万人出省施工,遍及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

乡镇建筑业带动了建材业的发展,1977年前主要产品是砖、瓦、灰、

沙、石,以后砖瓦业规模扩大,水泥及水泥制品迅速发展,建筑用陶瓷、玻璃等广泛兴起,装饰性材料等均有所发展。

1986年,全省建筑、建材企业达14万个(其中建材7.65万个),职工157.6万人(其中建材72.9万人),产值65.25亿元(其中建材20.7亿元),占同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3.77%,已成为乡镇最大的产业。

第二节 食品工业

四川为农业大省,农副产品比较丰富,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食品工业,如打米、磨面、榨油、烤酒、推豆腐、作粉条等,建国前即广布农村。1956年,中共中央提出“五房”(糖房、油房、面房、粉房、糟房)归社(合作社),为农村新型的集体食品工业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1977年,全省社队食品工业企业有1.6万个,绝大部分为初级的粮油加工厂。随着农业原料的增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食品需要量增加,1978年省委发文规定:“农副产品原则上要由社队就地加工。”促进了乡镇食品工业的发展。1986年,全省有乡镇食品工业企业24.6万个,职工258.2万人,产值

23.47亿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1.79%和食品工业总产值的32.58%。1977~1986年,乡镇食品工业产值增长30.3倍。

加工粮食是农村普遍兴办的加工行业,建国后更有发展,1977年全省社队粮食加工企业达到1.48万个,加工粮食480万吨。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1986年粮食加工厂发展到19.5万个,加工粮食1 692万吨,占全省粮食加工量的80%以上。加工方式多为代粮食部门加工和农民以原粮换成品。

榨油是乡镇食品行业中的主要产业。除少部分是加工桐油等非食用油外,大部分加工是以油菜籽为主兼有花生、芝麻、棉籽等食用植物油。1978

年省委决定“县城以下的粮油加工企业,要有计划地下放给社队经营”。至1980年,共下放1 400多个国营粮油加工企业(主要是油)和一批95型榨油机,县以下粮油加工企业占国营粮油加工企业的37%。当年社队油厂达到2 847个,共榨食用油17.2万吨,占全省加工总量的76.6%。与此同时,准许社队企业加工油料的政策放宽,社队也陆续新建一批榨油厂。1982年,全省社队榨油厂达3 400多个,榨油24万吨,占全省油料加工总量的75%。粮食部门部分榨油厂下放后,又新建了一批200型榨机的大型榨油厂,加工能力扩大,安排给乡镇油厂的原料减少,1983年乡社队油厂加工量即减为19万吨,比上年减少28%。1984年,省委、省政府确定,油菜籽的加工以县为单位计算,以1982、1983年两年平均的加工量为基础,油菜籽面积扩大和单产提高增加的部分,乡镇企业加工60%,粮食部门加工40%,乡镇企业加工现已超过这个比例的,不作变动。由此,全省乡镇油厂加工量虽然下降,但仍保持油料加工以乡镇企业为主。1986年全省乡镇榨油厂4 172个,榨油22.37万吨,占全省50%以上。

四川酿酒历史悠久,建国前农村槽房生产高粱白酒供应城乡市场,属农村个人副业。建国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的槽房都改为公私合营酒厂,归

商业部门专营专管,原料按计划供应,买酒凭票,定量供应,产需矛盾突出。1978年,国务院批转商业部报告,允许公社兴办酒厂,当年有社队酒厂264家,产酒7 967吨。酿酒原料为农副产品下脚料和野生植物,酒交国营专卖。同时开展代农加工,以粮换酒。同年,中共四川省委允许社队企业用集体提留的饲料粮酿酒,并在税收上予以照顾。一些产酒区,以酒换料,从东北、西北等地换回大批玉米,保持了酿酒原料所需,乡镇酿酒业便迅速发展,白酒的数量大增,新生产了一批曲酒,并在南川、简阳两县建起了啤酒厂。1985年,全省乡镇酒厂达到6 103个,其中曲酒厂985个,啤酒厂7个。产酒34.24万吨,其中曲酒8.3万吨、啤酒1万吨,与1978年比,产量猛增40余倍,占全省饮料酒总产量的40%。酒的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包装改进。1982年,在泸州市举办的全省社队企业首届白(曲)酒质量评比中,有63个牌号的酒获奖,其中8个曲酒评为优质酒。乡镇企业酒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不仅满足了省内人民生活的需要,每年还约有10万吨酒运销到20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为省内的国优名酒提供了充足的原酒。在酒的大发展过程中,也曾出现失控现象,办的酒厂过多,有的一个县的酒厂多时达200~400个,平均每个公社2~3个,大大超出了省政府的一个公社的酒厂不能超

出1个的规定;酒的牌号繁多,有的酒质量不好,含铅量超标,劣品上市。从1986年起,开展了对酒类的整顿,对生产条件太差的小酒厂,关停转产了一大批;对质量不稳定的小酒厂,整顿转产。乡镇企业酒厂数量减少,产量下降,1986年只有29.8万吨,占全省的34%。

在农业合作化与公社化时,社队即在集体茶场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批茶厂。1977年,全省社队茶厂102个,产茶0.55万吨,当时厂小,靠手工制作。1980年,四川省社队企业局召开精制茶厂定点会,补助各地无偿投资76万元,改造和新建76个精制茶厂,逐步取代原有土茶厂,主要生产出口用红碎茶和国内市场用花茶。1985年,全省乡镇茶厂达546个,产茶2.3万吨,其中精制茶1.5万吨,出口红碎茶1万余吨。以后,宜宾、万县、达县、涪陵等地市,茶园面积扩大,产量增多,乡镇茶厂进一步发展。名山县双河茶厂生产的蒙山黄芽,1986年评为省优产品。雅安市凤鸣乡与外贸联办的桂花茶厂,所产绿茶峨眉毛峰,曾在1982年由商业部、农业部评为全国名茶。

传统的四川四大腌菜,由农户家庭加工生产,久负盛名,长期运销国内外市场。榨菜产量大,主产地在涪陵、丰都一带,冬菜主产地在南充、内江等地,芽菜主产于宜宾,大头菜生产普及

全省。1979年,全省社队有榨菜厂350个,加工榨菜3.3万吨,产量占全省一半。以后几年,由于榨菜质量不稳定,包装落后等原因,生产有所回落。1985年,全省乡镇榨菜厂调整合并为212个,产量降为2.5万吨。80年代后期,榨菜产区由涪陵逐渐向万县、重庆、内江等地扩展,同时注意改进包装,乡镇企业榨菜生产又再恢复并有发展。冬菜、芽菜、大头菜,因各具特色,发展也快,1985年全省乡镇企业三菜加工量为1550吨。

长期以来,四川农户用粮食直接喂养牲畜。1977年,省委、省革委号召发展饲料生产,加工厂逐渐兴建。1980年,省农行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重点安排兴办一批乡办饲料加工厂,并同时发放了2000万元的低息贷款予以扶持,使乡办饲料厂由过去的30多户发展到150户。1981年,全省乡村饲料厂生产的配(混)合饲料2.5万吨,占全省饲料总产量的1/4。新建的这批饲料厂,都是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就地取材,加工稿秆粉、油枯粉、骨粉和统糠,配以杂粮,混合为初级配合饲料,改变了过去饲料单一的传统喂养方法,效果好,受到农民欢迎。1982年,省政府制定了发展饲料工业要国营、集体并举,大、中、小并举,以小型企业为主的方针。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生产的配(混)合饲料达到42514吨,乡镇饲料工业不仅产量

增长快,且在企业规模和加工深度上也有发展。

屠宰历来为农村个体经营。1983年后,实行“多把刀”杀猪改革,允许个体、集体屠宰,乡镇肉制品业逐步发展。初期的肉类加工,以传统的腌腊品为主。为适应市场需要,乡镇逐步扩建、新建肉制品加工厂,生产肉类罐头、香肠、肉干和肉松等肉制品。80年代中期,四川乡镇企业生产的香肠等肉制品大量运销广东等地。1985年,乡镇企业肉制品厂有311个,产肉制品15 521吨。在腌腊制品发展的同时,乡镇又新建起了一批冷库,进行分割肉加工。规模较大的有绵阳前锋肉类联合生产厂、广汉南兴冻肉加工厂,年产分割肉上千吨。80年代初,射洪县办起了金星、柳树两个稍具规模的乡镇企业罐头厂,产品曾获部优,运销东北各省。1985年,全省乡镇企业罐头厂27个,产量为10 975吨。主要以

红桔为原料,销往东北和西北地区。以后企业增多,品种增加,新开发了肉、笋、菜、菌类罐头。潼南柏林罐头厂生产黄桃、柑桔罐头,年生产能力500吨,大部出口。

乡镇制糖业系在土糖房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来。全省产糖量多的内江县,历来农村即有不少小糖厂。小糖厂石碾压蔗,大锅熬糖,生产方式原始,但所产红糖独具风味,为市场(特别为农村市场)所欢迎。1978年,全省农村有小糖厂438个,产糖53 349吨。由于蔗价过低等原因,四川甘蔗面积缩小,大糖厂原料不足,加上当时红糖一时积压,白糖不足,1979年起,国家采取压“红”(乡镇红糖厂)增“白”(国营白糖厂)措施,在白糖厂附近的地区关闭了红糖厂30个,转产70个。1985年,全省乡镇糖厂减为291个,产量减为25 652吨。

第三节 轻纺工业

农村纺纱织布,造纸制陶,古时即有。民国时期,隆昌麻布、夹江雅纸享有盛名。但均系手工生产,成本高,销量少,生产陷于困境。建国后,始逐步发展。1977年,全省社队轻纺企业约6 500个,产值约8 900万元。以后发展加快,生产领域扩大,包括丝绸、棉麻

纺织、缝纫、皮革、造纸、印刷、文教艺术品、日用玻璃、陶瓷等,品种繁多。到1985年,全省乡镇轻纺工业企业达7.5万个,实现产值15.6亿元。经过调整整顿,乡镇轻纺工业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花色品种扩大,质量提高,特别是服装和家具,更是脱颖而出,占据了

相当广阔的市场,产品丰富多彩。1986年,全省乡镇轻纺工业企业12.15万个,产值达27.48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3.8%,与建材、食品工业一起,成为乡镇工业的三大支柱。

四川农村普遍栽桑养蚕,随之发展起了乡镇缫丝业。1977年,全省社队丝厂15个,产丝320吨。当时多为小型座缫,主要为国营丝厂加工下脚茧,有的则是手工业型的打线厂、织帕厂等。四川蚕茧产量,1978年突破百万担大关,1980年达183.5万担,居全国前茅。1980年,四川省计委安排,全省新增缫丝能力5万绪,其中国营3万绪,乡镇企业2万绪。四川省社队企业局于当年2月在西充召开了社队联办丝厂定点会,安排投资1868万元(其中乡镇自筹814万元,农行贷款814万元,国家财政补贴240万元),改造、续建、新建丝厂31个,新增缫丝能力3.66万绪。西充定点会后,各地又自行审批新建了18个丝厂,规模为2.16万绪。至1980年底止,全省社队企业共兴办丝厂49个,生产能力7.68万绪。49个丝厂总投资3774万元,其中自筹1384万元,银行贷款1752万元,国家补助638万元。这批丝厂大部分在1981、1982年陆续竣工投产。以后丝厂又有增加,1986年全省有1200~2400绪的丝厂81个,生丝总产量由1976年的327吨增加到3266吨。

乡镇织绸业初期一般只是一个车间,附属在丝厂内。以后逐步扩展而成为独立的绸厂。1977年,全省社队织绸厂2个,产绸81万米。由于生丝产量增加,丝织品畅销,产丝地区逐步新增或添置绸机,办起了一批绸厂。1985年,全省乡镇绸厂23个,产丝织品437.5万米。1986年,达到717万米。为了使农工商一体化,1979年,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在西充县多扶丝绸厂进行了桑蚕丝绸一条龙的试点。中共四川省委将这一试点经验批转了各地,要求各地试行。随后合川太和丝绸厂也组成了一条龙企业。

乡镇棉纺业,初期只有农村的土纺土织,1978年四川二轻系统划归公社管理了57个小棉纺厂,后又大部收回。1982年,稍具规模的社队纺织厂只有达县西城、合川县太和及云门、璧山县来凤、江津县龙门等5个,共有纺锭4490锭。四川棉田调减后,棉花产量降低,乡镇棉纺织业一般没有发展,只少数重点产棉县,如仁寿、简阳、乐至新建与扩建了少量棉纺厂。1985年,全省乡镇棉纺厂为74个,产棉布5691.4万米。自1986年起,经各级计委批准,技改和新建了乐至、平昌、简阳、蓬溪、仁寿第二、射洪第二、广汉川兴和南兴、中江辑庆、平昌平开、泸县通滩等11个棉纺厂,共投资6166万元,逐步形成11.2万纱锭、1500台织机的生产能力。这些乡镇企业以织布

为依托,逐步建立了少量印染厂,1986年印染厂达到16个,印染布1 388.3万米。

1978年,全省社队有麻袋厂8个,但规模均小,手工操作,共产麻袋3万条。至1980年,这些小麻袋厂中的蓬溪五星、荣县高山、潼南柏梓、内江靖民、崇庆白头、新都桂林等厂,逐步发展成了小型机械化麻袋厂。以后其他市地也陆续建立了一批乡镇麻袋厂,仅内江地区最多时曾达29个。由于塑料编织袋兴起等原因,麻袋滞销,一些麻袋厂转产或停产。1984年前,麻袋总产量不足百万条。1985年后,销售好转,产量增加。1986年,全省乡镇麻袋厂7个,产麻袋519.3万条。

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组织起了一些缝纫社(组)。1978年,四川省二轻系统划归公社缝纫社1 656个,当年社队共有缝纫社(组)7 886个,经营方式主要是来料加工。以后随着农民生活的改善,成衣的大量普及,许多缝纫社(组)逐步解体或转产。到1985年,全省乡镇缝纫社(组)只剩下1 984个。

毛巾、袜子、针织衣服等针织品业,由于投资少,见效快,操作简单,宜于农村兴办,因而发展很快。1986年,全省乡镇有针织企业954个,生产袜子244.1万双,毛巾60.8万条。

农村造土纸历史悠久,初期主要以竹为原料,手工操作。1977年,全省

有土纸厂452个,生产土纸1.9万吨。1986年,增至11 072个,产量4.58万吨。

1977、1978年,资中、内江县首先建成机制的走马和三烈机制纸厂,利用蔗渣和废纸生产卫生和文化用纸。随后,崇庆西山、温江踏水、广汉三水、大邑复兴、什邡马井、大竹文星、射洪城关等一批机制纸厂也陆续建成,一般多为日产2吨的小纸厂。1978年,四川省二轻系统划归公社管理的机制纸厂35个。1979~1980年,四川省社队企业局用无偿投资,补助各地新建纸厂30个,使机制纸厂由1977年的32个增加到1980年的221个,机制纸及纸板的产量由0.46万吨增加到5.56万吨。1981、1982年,社队纸厂仍然有发展和提高。1986年,全省乡镇机制纸厂达258个,产纸及纸板17万吨。

乡镇制革业,起步最早的是1978年投产的成都簇桥裘衣厂,为外贸加工。1979年,新都天元乡五桂村办起了社队企业制革厂。1980年,四川省社队企业局无偿投资70万元,支持重庆塔山、新都五桂、广汉三水、巴中恩阳、泸州新民、布拖等制革厂。1981年,四川省计委安排乡镇企业制革计划16万张猪皮,财政补贴鲜猪皮每市斤0.55~0.67元。1982年,制革计划增至24万张,财政补贴每市斤又增加0.1元,促进了制革业的发展。1985年,全省乡镇企业生产皮革16.4万张

(折牛皮),其中猪皮革21.6万张(自然张),重革455吨,轻革13.5万平方米,裘衣11702件。以后发展了多种皮革制品,档次逐步提高,品种有正面、修面、软面鞋面革,沙发革、皮凉席革、服装革、箱包革、轮带革、裘具革、纺织工业用革、彩印革等等。在乡镇企

业革制品中皮鞋发展较快,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皮鞋厂达3053个,产皮鞋845.8万双。

其他乡镇轻工产品,如印刷品、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玻璃及陶瓷、竹藤、棕、草制品等,品种繁多,也有一定规模和产量。

第四节 矿产工业

四川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有一定工业储量的达90种,适宜乡镇企业开发利用的有30多种,主要是煤、铁、磷、硫铁、铅锌、金、铜、芒硝、石膏、石灰石等。乡镇矿产业经过多年开发,现已形成“以煤为重点,多矿种开发”的格局,发展速度较快,是乡镇企业重要的基础产业,特别是山区,矿产已成为当地经济的主要优势。1986年,全省乡镇矿业总产值达12.05亿元,其中煤矿产值6.29亿元,占一半以上。

四川煤炭有一定资源储量,全省120个县(市、区)藏有煤炭。但除少数地方外,藏量分散,煤层浅薄,宜于小型开采。建国后,农村小煤窑多为季节性生产,产量不高,1957年只有49.4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6.4%。1958年大炼钢运动中,需煤量剧增,公社组织大批农民上山找矿挖煤,办起了一批小煤窑,煤炭产量增加到610.8万吨。

1960~1962年,农业减产,大批劳力归田,不少小煤窑关闭,产量猛降,1962年只有60.1万吨,以后缓慢恢复,到1966年为163万吨。1967~1975年因“文革”中,大煤矿生产极不正常,能源紧张,社队煤矿乘机发展,1975年产量达到975万吨。1980~1982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方针,乡镇煤矿产量徘徊不前。1983年,国务院批转了煤炭部《关于加快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指出限制小煤矿非常不利于建设。1984年,四川省政府下发了《发动和支持群众办小煤矿的规定》。当年原煤产量达783万吨,1985年破2000万吨关,1986年增加到2555万吨,占全省原煤总产量的44.9%。乡镇煤矿在迅速发展,部分矿井布点不合理,特别是一批生产队和个体矿井,未经批准,盲目发展,生产极不安全,又破坏或浪费资源。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80年底省政府决定整顿全省小煤

矿,划分大小矿开采范围,停产影响大矿安全的小煤矿,封闭私人办矿。但由于煤炭畅销和管理不严等原因,私人办矿未能彻底制止。1984、1985年,针对小煤矿生产不安全、布点不合理、管理不严格等问题,继续对乡镇煤矿进行了整顿,所有小煤矿都要经审查批准,严禁私人开矿。经过再次整顿,基本上解决了在开办小煤矿上的混乱现象,改善了安全状况,坚持了“以安全为中心,技改为重点”的方针,逐步实行了专业化管理。

70年代,铁矿石严重不足,制约着冶金工业的发展。1976年,省委、省革委决定大力开发西昌地区富铁矿,发动群众办铁矿,农民修矿山公路每公里补助1万元,交100吨铁矿石补口粮250公斤或化肥1吨。当年,会理县首先组织农民群众采铁矿,产铁矿石1.2万吨。1977年发展到盐边、冕宁共23个公社、19个矿点,产铁矿石19万吨。1978年再扩展到会东、德昌、米易等6县、55个公社、37个矿点,采铁矿石42万吨。以西昌地区为主,全省1978年社队产铁矿石56万吨,1986年增加到108.1万吨,支持了四川冶金工业的发展。

硫铁矿石主产在宜宾、雅安等地区。1977年,全省有社队硫铁矿井24处,产矿石3.26万吨。1984年,矿点增加到112个,产量增到40.5万吨。1985年市场变化,产品滞销,矿点减为44

个,产量下降到17.6万吨。1986年开始逐渐恢复。硫铁矿规模较大的有天全县打字堂硫铁矿和大坪硫铁矿,最高年产量3万吨以上。

铅锌矿石主产在甘洛、汉源县,其次在荣经、会理、冕宁、会东、金阳、康定、酉阳、金口河工农区等县区。1977年,全省有社队矿点42个,产矿石3333吨。次后逐步有所发展,到1983年后矿点增至128个,产矿石15101吨。其中规模较大的只有汉源县团宝山矿,年产3000吨。该县1983年社队工业产值603万元,其中铅锌矿产值541万元,占89.7%。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产铅锌矿63426吨。

磷矿石主产在什邡、绵竹、汉源等县。乡镇兴办磷矿,在农业化肥用量大增的情况下,发展十分迅速。1977年时,全省社队仅有磷矿23个,产矿石2.6万吨,1986年则增至53.98万吨。

沿河淘金,少量开采,农村比较普遍。以往产量较低,1977年民间采金仅有27.1千克。1978年后,大部分地区确定群众采矿归口社队企业局管理,加强了对农民淘金的组织和扶持,产量迅速增加。1981~1982年,淘金的农民多时曾达2万余人,农忙时也保持在2000人左右,产金量大增。1982年,全省社队采金量达到449.8千克,比1977年增长15.5倍。以后,由于黄金国家收购价低,社队采金逐步衰落,1985年跌至149.8千克。再后金

价提高,又缓慢回升。1986年达198千克。

乡镇企业的铜矿、锰矿、钨矿、汞

矿、芒硝矿等,在长宁、会理、甘孜、西阳、名山等地,亦有一定的发展。

第五节 第三产业

建国前,四川农村运输,陆路多靠人背马驮。建国后,由于生产发展和交换的需要,一批专业运输户逐步成长。农村集体化后,专业运输队逐步成立。1977年,全省有农村运输企业5349个,产值9329万元。主要运输工具是人力架架车,其次是拖拉机(农闲时的兼营作业),也有部分汽车。运输的范围多为短途,从事农村物资的集散、工业品的下乡,以及车站码头的搬运装卸。

四川江河多,水上运输业较为发达,运输木船长期多由“把头”垄断。建国后,铲除封建势力,逐步组织起来。1958年后,除国营、集体单位经营的船队外,农村不少沿河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也有了木船从事货运、客运。有名的宜宾县下食堂大队,乡镇企业的兴旺,即由砖窑和船队起家。

1984年,个体运输业纳入乡镇企业范围后,乡镇运输业大为增多。1986年,全省乡镇运输企业16.64万个,职

工30.49万人,运货8.6亿吨,产值16.08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

乡镇饮食、服务业,如饭店、旅馆、茶社、修理店等,数量众多,分布面广。建国初期,由于旅店、修理店等属特种行业,强调主要由国营(包括供销合作社)开设,国营一时不能开设的,才可由集体开设;个人经营要从严控制,除边远山区农村外,个人一律不得开旅店,制约了乡镇第三产业的发展。1977年,全省社队仅有饮食、服务业9700个,经营收入2822万元。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农村集镇和城市郊区发展了饮食、服务业。1986年,全省有乡镇商业企业30.1万个,饮食企业6.88万个,还有旅馆、茶铺、停车场、影剧院等服务业20.87万个,共有职工121.28万人,全年完成产值29.53亿元,占当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4.32%。

表11-2

1976~1986年四川省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产 品	单 位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合 计
皮 鞋	万双				8.58	37.2		179	289.3	388.5	682.9	845.8	2 431.28
布 鞋	万双				57.33	64	82	53	63.6	87	182.3	265.3	854.53
机制纸及纸板	吨	1 177	4 587	16 951	31 714	55 589	73 195	76 329	87 336	114 120	159 264	170 990	790 115
饮料酒	吨	1 015		7 967	37 877	91 116	112 276	119 368	140 295	196 511	342 423	297 709	1 345 544
原 盐	吨	882	16 224	42 280	54 211	71 627	71 926	67 873	68 799	80 436	78 925	109 900	662 001
食用植物油	吨	51 391	62 526	116 115	148 994	172 427	213 376	237 799	190 000	191 366	200 642	223 671	1 656 916
非食用植物油	吨		10 753		38 753	27 425	36 478	22 362	19 462	23 230	24 689	22 516	249 766
粮食加工量	亿斤		96	121	124.26	127.18	113.85	122.11	134	191.37	253	338.4	162.17
肉制品	吨						286	828	1 272	4 510	15 521	21 689	44 101
榨 菜	万担				88.06	35.18	57.11	83.16	129	32.7	50.16	63.02	517.01
茶 叶	万担		11		10.36	15.16	22.45	28.25	32.41	37.91	46.04	58.51	273.03
日用陶瓷	万件				6 207	6 098	5 879	4 968	5 596.9	4 075	5 412.8	5 824.9	50 783.6
日用玻璃	吨				2 389	6 450	17 214	25 301	21 452	44 787	156 108	131 540	407 660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 709.32	2 611	3 243.13	7 563.45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 334.81	2 090	2 387.34	5 812.15
货运量	万吨公里												86 057.4
铁矿石	万吨	4.72	20	50	75.26	64.3	56	49	58	73.7	97.75	108.1	654.2
铜矿石	吨				135	19 065	22 857	29 151	148 35	44 570	42 756	39 287	212 656

产 品	单 位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合 计
铅锌矿石	吨		1 333	3 295	7 837	13 652	15 101	20 840	27 403	36 015	61 345	63 426	250 247
发电量	万度	16 052	20 418	29 248	34 367	55 394	66 917	84 282	96 528	111 235	126 000	152 681	777 070
原煤	万吨	741.49	810	850	885	1 043	1 151	1 219	1 482	1 783.1	2 369	2 555.3	14 148
磷矿石	吨	500		25 914	71 430	112 236	203 645	201 234	240 000	305 073	214 000	539 802	1 913 334
硫铁矿	吨	1 974	32 640	90 471	116 035	175 942	220 346	22 680	310 000	404 500	176 000	262 552	1 704 766
合成氨	吨			5 975	3 886	7 703	12 584	10 067	10 783	10 441	10 988	11 293	83 725
电石	吨	770		4 858	2 344	4 632	4 632	6 333	11 519	14 023	14 498	17 929	76 136
磷肥	吨	25 462		155 114	133 875	111 236	128 306	119 355	158 900	184 508	79 119	231 989	1 302 402
铁农具	万件	405.22	1 026	3 254	2 774	2 512	2 327	2 025	1 785	1 791.7	2 472	2 988	22 954.7
木农具	万件	156.15	390	391	245	198	110	98	70.33	86.7	210.8	434.3	2 234.13
竹农具	万件	111.91	291	502	162	125	125	69.7	62	72.5	530.4	849.6	2 789.2
水泥	万吨	3.09	8.5	17.8	30.32	46	53.59	77.37	101	125.2	207	252.45	927.23
砖	亿块	9.93	22.36	25	29.13	38.5	40.16	47.39	56	72.65	136	159.46	626.85
瓦	亿片	12.41	17.52	23.83	21.82	23.05	15.36	14.54	14	19.27	51.9	81.18	282.5
棉布	万米	143		1 772	1 994	1 951	2 021	2 266	2 669	2 955.2	4 013.5	5 691.4	25 333.1
生丝	吨	327	320	447.7	433	737	1 690	2 449	2 783	2 514	2 866	3 266	17 505.7
丝织品	万米		81	106	125	156	181	182	194.8	248	437.5	717	2 434.3
皮革	万张					2.39	15.02	12.81	14.58	14.17	16.4	25.79	101.16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乡镇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找原料,自销产品。70年代,国民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重要的生产资料 and 资金按计划分配,对乡镇企业实行非指令性的计划管理。

1977年,四川省社队企业局成立后,即逐步编制、上报和下达年度生产计划。当时列入全省计划的指标较少,以后逐步增加。1982年,社队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纳入计划的即有30种。以后,随着市场经济比重的逐渐扩大,社队企业列入计划的指标也逐步减少,更多的产品依靠市场经济调节。社队企业生产计划指标都是非指令性的,管理部门只作一些组织协调工作,不负责企业的产供销。

乡镇企业基本建设资金,在计划管理上,初期未作规定。1978~1980年,四川按国家规定,支援人民公社投

资(无偿投资)以不少于一半用于社队企业。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多数地区以社队企业主管部门为主,与财政配合,按项目进行审查和分配。3年内,全省安排3500万元无偿投资,直接投资于社队企业新建项目。主要靠贷款兴办的项目,则由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配合银行进行安排。针对乡镇企业的特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管理,既坚持审批程序,又有一定的灵活性,放得较宽,没有管死。

乡镇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物资,主要靠市场调节以及产品交换、利旧利废等多种渠道解决,未进行过物资计划管理。国家为了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计划部门在各个年度数量不同的专项补助了一部分统一分配的物资,如钢材、木材、棉纱、棉花、载重汽车等,特别是对小农具生产所需材料

作了重点安排。全省每年对乡镇企业供应正规材及边角料3~5万吨;对回收的废金属等废旧物资,确定先利用后上交,先利用后回炉,优先供应乡镇企业。随着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一些统配物资计划价与市场价差距缩小后,乡镇企业所需物资,大量靠市场提供,物资的管理完全在企业范围内进行。

乡镇企业部分产品运输,一段时间曾由主管部门衔接计划。1979年,四川省革委、省经委、成都铁路局确定:社队企业生产向外销售的属国家统配和部管的15种产品(铁矿石、铅锌矿石、钨矿石、锰矿、硫铁矿、磷矿、原煤、土焦、硫磺、化肥、水泥、石棉、食盐、机制纸及纸板)及省管的计划产品,由省社队企业局统一归口管理铁路运输计划,其余产品和原材料出省,由地县社队企业就近向有关车站报运输计划。水运和陆运均比照铁路办法

办理。以后情况变化,这一规定逐渐取消。

1977年,四川省首次制订了《四川省社队企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试行)》,从当年起确定市、地、州向省报送季报和年报。1978年,根据农业部颁发的《社队企业统计报表制度》,改进了省定的统计办法。从此,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逐步建立起了计划统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统计人员。乡镇企业统计的范围,1984年只包括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办的集体企业。1984年后,除社队企业外,还包括生产队(组)、联队、联户、户办企业,习惯称“五个轮子”。按经济部门分,包括农业(指乡村集体办的种植、养殖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其他(后为饮食服务业)。统计的指标主要有: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财务、职工素质、固定资产投资、出口创汇等。

第二节 财 务

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立前后,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薄弱,管理手段粗放,全省没有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企业一般参照二轻、农机站、供销社或国家的财会制度,作了一些会计记录和简单的成本核算。1980年,农业部、财政部联合颁发《农

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两个试行草案后,才有了一定的规范,初步克服了企业财务混乱状况。乡镇企业财务制度逐步建立后,加强了资金管理,改善了经营,增加了盈利,但也有些企业财务管理不健全,资金使用混乱,造成亏损。特别

是企业资金被挪用的情况比较普遍。

1980年以前,社队企业采取独立核算、公社统负盈亏办法,进行分配决算。企业实现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扣留公益金和归还银行到期的设备贷款后,其余部分原则上实行“六四”开,即上缴公社60%,企业留成40%;超计划利润实行“四六”开,即上缴公社40%,企业留成60%。企业上缴公社的利润中(包括超计划上缴利润部分),50%左右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发展新项目;30%左右用于农业基本建设,扶持穷队,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先进等;20%左右直接分配给生产队,使生产队得到实惠。企业留成的利润主要用于企业本身的扩大再生产,如补充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改建扩建;超计划利润的留成部分则用于兴办企业福利设施、奖励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企业的自主权,不准平调和挪用企业的留成利润。

社队企业人员的劳动报酬,除国营企业下放的工人或属于城镇吃商品粮的人员实行工资制外,其余人员采取评工记分的形式,实行“做工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在企业务工的社员的劳动工分,只

按同等劳力务农社员的劳动工分数返还到生产队,参加生产队分配;多做的劳动工分则由企业按劳动日值,直接支付现金给务工社员本人。企业返还生产队的劳动报酬,按高于全公社(大队)平均工分值的10%~30%返还;对高于平均工分值的生产队,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办法返还。返还给生产队的高于平均工分值这一部分,经社员大会讨论,可用于生产,也可参加分配。

乡镇企业实行以上办法,是为了避免务工社员与务农社员收入相差过大。但由于不同生产队分配水平高低不同,在同一企业中便出现了师傅工资低于学徒,技工低于普工的不合理现象。以后,逐步改工分制为工资制,推行干部任期制、工人合同制和工资浮动制。企业厂长(经理)一般任期3年。干部工资联系企业的产量、收入、利润等指标计酬。工人工资实行定额计酬,超定额计件,除本分成等办法,并同班组、车间、企业的承包任务和利、税联系起来,根据经营好坏,上下浮动,打破了企业与社队同吃“大锅饭”和务工社员与务农社员的平均主义,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

第三节 劳 动

1979年,四川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的通知》，社队企业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企业所需劳动力，在保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劳动力的前提下，本着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公社、大队同基本核算单位协商抽调。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需要的人员增多，一些临时性、季节性生产的企业改为常年生产，企业的从业人员基本固定化。也有一部分企业，仍实行农忙务农，农闲务工的办法。企业的管理人员，初期一段时间均由社队委派，1983年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企业的厂长(经理)始由委任制改为选聘制；多数企业新增的人员经过考试审查，择优录取。城市技术人员、大专学生到乡镇企业工作，户口在县(乡镇企业局)，工作在厂。

1982年，广汉等县陆续推行“五定一奖”的经济责任制，定人员、产量、质量、成本、利润，超计划利润受奖，完不成任务受惩。有的地方则推行“定(任务)、包(利润)、奖(超过奖励)”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企业管理，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同年，新津县在顺江公社进行社队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并很快在全县进行推广。该县把459个社队企业，逐个承包给个人或几个人经营，实行“人财物自主，产供销自理，经济指标包干，超奖短赔”的承包责任制。1983年3月，在全省社队企业局长会议上，提出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全面推行承包

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同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农牧厅《关于社队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省社队企业局制订了《社队企业经营承包人(厂长、经理)工作暂行条例》，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全省迅速推广。1983年底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0%以上，1984年达到90%以上，以后仍基本稳定在这一水平。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各地不断总结经验，充实完善。在承包形式上，除零星分散的小企业外，逐步由个人承包改为厂长(经理)牵头，集体承包；在收益分配上，除少数企业外，由“大包干”逐步改为“超奖短赔，超利分成”；在承包项目上，由单一的包利润逐步改为既包利润，又包产值，包收入，包安全，包设备完好率等；在承包年限上，逐步由1年改为3~5年。推行这一责任制后，改革了管理体制，取消了“大锅饭”，调动了职工积极性。许多企业成本降低，质量变好，经济效益提高，竞争能力增强，死企业变活，亏损企业转盈。

乡镇工业一般技术装备差，生产手段落后，经过加强技术改造，增加安全设备，主要行业如建筑、采矿、烟花爆竹等，仍极易发生事故。为了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保障生产建设顺利进行。1983年后，省、市、地、县主管部门成

立了安全机构,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省政府和省乡镇企业局先后制订了《四川省乡镇企业劳动安全规定》、《四川省乡镇煤矿安全操作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程》、《烟花爆竹安全操作规程》、《乡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立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开展安全日活动等。每季每年进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980年12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整顿全省小煤矿的通知》,经过一年时间的整顿,消灭独眼井1 000余处,关停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1 288处,查出6 100多件重大隐患。1985年12月,省政府批转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

进一步搞好乡镇煤矿安全整顿工作的报告》,继续坚持了对乡镇煤矿的安全整顿工作。经过多次努力,全省乡镇企业安全状况逐步好转。1980年全省小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高达38.9人,1985年下降到18.28人,下降53%。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逐步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1985年印发《四川省乡镇企业加强劳动保护和在有毒作业岗位实行工人轮换的规定》,一些粉尘特重和有毒害的企业,3至5年轮换1次工人。一些企业增设防护设备,排气降温,喷水防尘,发劳保服装和保健食品等,乡镇企业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有所加强。但还处于低下水平。

第四章 商贸供销

第一节 供销网络

1978年以前,社队企业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供、销均纳入各县的计划,建立必要的计划管理制度。纳入计划的形式,一是直接纳入国家计划,按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二是间接纳入国家计划,厂社、商社挂钩,与国营企业签订产销合同,按合同进行生产和交货;三是就地销售的小农具、生活用具等,直接由当地的供销社同社队企业按季节签订产销合同,由供销社购销。物资供应主要由块块分配。国家计划物资,各级计委按当年物资分配货源,给社队企业一定数量的材料。地方计划物资由当地计划物资部门统一安排。但生产需要的紧缺物资,一直得不到保证。

随着社队企业的迅速发展,供销矛盾日益突出,迫切要求解决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原料收购,流通体制等

问题。1976年底,新都县首先成立了县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1977年,重庆市、成都市、内江和永川地区等部分社队企业发展较好的县,都纷纷要求成立社队企业供销机构。省政府于1978年5月批准,正式成立四川省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同年9月,在汶川县召开了全省社队企业供销工作会议,解决县以上供销公司的成立问题。省上于1978年财政专项拨款500万元,1979年和1980年国家社队企业总局通过财政增拨流动资金460万元,作为县以上企业公司开展供销业务铺底资金。同时,各级计委在物资计划方面,逐步为各级供销公司建立了户头,支持供销业务的开展。1979年5月,省政府发出《关于解决社队企业产品出省销售的通知》,打破了长期以来不准企业自己经营自己产品的禁令,要求

铁路、银行、工商管理等部门给予方便和支持。1980年2月,省政府批准下发《四川省社队(乡镇)企业供销工作实施细则》,全面地对供销工作的任务、业务范围、物资供应、分配渠道、产品销售、运输管理、经营收费办法、财务管理、机构设置等,作了系统明确的规定,使社队企业供销工作走上了正轨。到1980年底,全省县以上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建立了211个,职工达2600人,拥有固定资产800万元,流动资金5200万元(包括银行贷款3700万元)。1980年,县以上社队企业供销系统销售金额3.7亿元。

1981~1983年,四川省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产品实行行业归口,限制社队企业供销业务范围。1981年3月,在梁平县召开全省社队企业供销工作会议,总结成绩,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肯定了社队企业经营方向。1982年3月,在宜宾召开全省社队企业供销工作会议,进一步树立社队企业供销工作为企业、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方向,积极扩大业务经营范围。划清政策界限,正确对待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同时四川省社队企业局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社队企业供销机构经营范围的通知》,使混乱思想得以澄清。但1982年县以上社队企业供销公司销售金额仅完成2.39亿元,仍比1980年有所下降。在这期间,贯彻省政府1980

年批转省社队企业局《关于进一步搞好人民公社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的意见》,积极组建公社供销经理部。到1982年底,全省成立了公社供销经理部5859个,职工2.4万多人,销售额达到2.7亿元,比1980年增加2倍左右。1983年4月,在遂宁县召开全省社队企业供销工作会议,重点推广遂宁县供销公司面向企业、服务基层,和三台县两坪区联合供销经理部为农民解决卖难买难的经验。到1983年四季度,形势逐步好转,但当年经营效果仍徘徊在1982年的水平上。

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对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了高度评价,对乡镇企业供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4年3月,在新都县召开全省乡镇企业供销工作会议,分析了乡镇企业即将出现大发展的新形势,提出在坚持服务方向的前提下,进一步开展供销工作,加强市场调剂,搞活农村经济,促进企业发展的方针。由于放宽政策,扩大供销公司和专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全省乡镇企业供销业务得到很快发展。1984年,全省县以上供销公司销售总额达到2.96亿元,区乡供销经理部营业额增长到3.5亿元。1985年上半年,虽然国家紧缩银根,乡镇企业供销业务仍然购销两旺,当年县以上供销公司销售额猛增到3.94亿元,

比1983年增长61%；区乡供销经理部营业额达到4.3亿元，比1983年增长53%。1986年9月，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先进供销人员表彰大会，肯定供销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奖励有功人员，落实供销政策。会后，省政府转发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供销工作的几条政策性意见的报告》，致使1986年全省县以上供销公司销售额达到4.3亿元，区乡供销经理部销售额达到4.5亿多元，加上代购代销业务，经营总额近9亿元，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

四川省乡镇企业供销系统建立以来，供销网络已经形成，并在逐步发展壮大。截至1986年底，全省已建立全民所有制的县以上供销公司219个（省、地、市、州级21个、县级198个），职工5426人；已建立集体所有制的区乡供销经理部11143个，职工12.1

万人。全省县以上供销公司拥有流动资金2亿多元，仅1984、1986年，县以上供销公司向国家缴纳税金2267万元，相当于财政拨给公司系统流动资金的2.4倍。1986年，依靠市场调节，为乡镇企业组织物资供应的金额占供销公司销售额的90%以上，属国家分配的物资金额仅占7.2%。全省县以上供销公司销售额中，推销企业产品占50%左右。

随着乡镇企业商业网络的建立和健全，在疏通渠道，购进原料，推销产品，带进信息，引进资金和技术，引导生产经营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商品流通的传统观念尚未完全更新，“封闭型”的经济尚未完全转轨，全省乡镇企业的商业网络尚不够健全，供销队伍素质还有待提高，仍有发生产品积压、生产停滞的状况。

第二节 出口贸易

1978年，四川省社队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主要有畜产品、少量五金工具和竹、藤、棕、草编织工艺品等，数量、品种都较少。

1979~1980年，出口产品生产不断扩大，外贸收购金额由1979年的2800万元，上升为3100多万元，增长11%。出口产品由原来的10多种，增加到土产、畜产、食品加工等20多个

品种。

1981~1983年，由于国家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扶持，社队企业兴办的小丝厂、畜产品加工厂和食品加工厂有了很大发展。全省近百个小丝厂和一批罐头食品厂先后投产，使社队企业出口产品收购金额大幅度上升，由1981年的5500万元，增加到1983年的1亿元，每年增长30%以上。

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乡镇企业是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是广大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号召乡镇企业要多出口,多创汇,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直接和外贸联系,争取有更多产品出口。从而激发了乡镇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积极性,出口产品收购金额达到1.5亿元,增长50%。

1985年,由于各级政府加强了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对出口企业加强了经营管理。不少企业挖潜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有些地方在外贸部门配合与支持下,新建了一批出口企业,如羽毛加工、羽绒制品等,促使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大幅度上升,由1984年的40多个品种,增加为78个品种,计有畜产品11个、食品饮料21个、纺织品8个、化工产品5个、建材7个、土产6个、工艺美术品5个、其他产品15个。收购金

额为2.04亿元,增长30.6%。

1986年,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放宽,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在1985年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兔毛制品、鬃刷、麻纺、废丝、长吐丝、石刻、胡桃钳等75个品种。收购金额达3.4亿元,增长71%。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主要采取三种经营方式:一是由当地外贸部门收购,供货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分得留成外汇;二是计划专列的产品,有的交给当地外贸部门出口,有的由企业另找口岸出口;三是利用沿海口岸,有的实行代理出口,有的实行联合出口,有的向沿海口岸提供货源,按口岸规定分得留成外汇。通过上述经营方式,乡镇企业产品,不仅进入了港澳市场,而且远销日本、新加坡、美国、意大利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是由于外贸体制的限制,长期不能直接对外成交,经营受到制约,影响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科技教育

四川省乡镇企业发展初期,科学技术水平十分落后,人才奇缺,设备简陋,工艺陈旧,基本上是手工劳动,生产初级产品。随着乡镇企业发展壮大,

物质力量增强,重视科技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应用科学技术,取得明显进步。

第一节 职工培训

针对乡镇企业技术和管理落后的现状,四川在人才开发方面主要抓了两条。一是发掘农村乡土人才。为满足乡镇企业人才需要,在全省进行了农村人才的普查和开发使用的研究。凡是对乡镇企业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都大胆使用;二是大力开展人才的培训工作。在财政较困难的情况下,每年用于乡镇企业人员培训的专项资金约200万元。乡镇企业人员培训采取

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全面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在职业自学与脱产深造相结合,自办培训班与优选进大中专学校相结合,以及省、地、县分别培训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多形式地培训人才。

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成立后,1977年~1986年,举办了各种专业培训班上千期,培训专业50余种,培训人次近百万。1984、1985两年,分别举办了

四川省“乡镇企业工业会计”、“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函授教育,地、县成立函授站100多个,培训会计1.2万人,企业管理干部500余人。不少地方设立了长期固定的乡镇企业训练班,成都、重庆、达县、南充、乐山等市地还建立了小型的培训学校,造就了一批人才。在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举办培训班的同时,还选拔了一批有造诣的青年职工,到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举办的训练班培养,或者送大专院校深造。1982~1986年,省乡镇企业局同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四川农学院、重庆大学、重庆煤炭学校等10多所院校及技校联合举办了建筑、机械、电器、煤炭、食品、造纸、缫丝等10多个专业培训班,为乡镇企业培训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有9 066人,其中大专生890人。1984年,成都市乡镇企业推荐到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等大专班学习的110人,经考试录取到大专院校学习的36人、中

专2 172人。原绵阳地区乡镇企业选送大专院校深造的183人。

乡镇企业队伍经过实践锻炼和教育培训后,提高了文化水平,具有一定的科技知识,造就了一批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操作能手。1986年,全省乡村两级企业264.6万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 105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的37.4万人,初中文化的121.6万人。企业的各类技术人员3.8万人,其中工程师1 859人,助理工程师2 635人,合计占总数的11.8%。

在乡镇企业人才成长的同时,还采用招聘、借调、业余兼职、技术咨询、承包企业等多种形式,引进了大批科技人才。到1986年,全省从国营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方面引进人才2.99万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5 147人,有技术的退休工人等2.2万人,管理干部2 800人。另外,还招聘300多名大专学生到乡镇企业工作。

第二节 技术进步

乡镇企业发展初期,科技水平和生产方式落后。经过各种专业培训,提高职工素质,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已由繁重的体力劳动,逐步走向机械化、半机械化的比较文明、先进的生产方式。乡镇企业的三大骨干行业,生

产和施工工艺均有较大的改进。

乡镇食品工业,过去土法榨油、畜力磨面的落后状况得到根本改造,已普遍使用机械加工。酒类生产也由只烤粮食白酒,过渡到生产曲酒及现代化连续生产线的碑酒、果酒等多种饮

料酒。茶叶由手工初制毛茶为主,过渡到半机械化精制花茶和名茶。另外还开发了一批用先进科技方法生产的传统新食品。

乡镇煤矿过去多为钢钎打眼,手镐挖煤,油灯照明,人力搬运,工作面不支护,独眼井多,自然通风多。经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现在乡村两级煤矿已大为改观。不少煤矿已使用电钻和风钻打眼,用木材或条石作顶板支

护。在骨干矿井中基本作到“三消灭”或“五消灭”(消灭独眼井、自然通风、明闸开关、明火放炮、明电照明),普遍采用索道或矿车运输,绞车提升。

乡镇建筑队过去设备少、技术低,基本靠肩挑手挖,主要搞土石方等基础设施和一般民房建设。随着施工技术提高,一批公司获得二、三级施工单位称号,能承担高层建筑和大跨度桥梁的施工。

第三节 名优产品

乡镇企业初期产品,多是传统的粗加工产品。1978年以后,乡镇企业经过技术更新,生产工艺改进,计量、检验手段完善,企业素质提高,产品质量上升。在评优创新活动中,白酒、油料、茶叶、生丝、纸张、玻璃、皮革、水泥、砖瓦、建筑等行业,每年都分期分批进行多层次的优秀产品评比。1980~1986年,经省乡镇企业局评选出的各种优秀产品达1533个。如生丝自1980年以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基本上达到国营丝厂的水平。1985年,德阳市柏隆丝厂质量名列全省第二。内江松林丝厂、南部南隆丝厂、三台两坪丝厂成为二级免检企业。

从1984年起,全省乡镇企业在评优活动普及的基础上,举办了全面质

量管理训练班,进一步开展了产品创新活动。1985年,对评出的53个优秀新产品进行了表彰和奖励,进一步调动了全省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1986年,省乡镇企业局进一步将单一的新产品开发评选,发展到新技术、新工艺及推广应用新成果、标准计量、软科学等技术进步的各个领域。同时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实施。经过10年的努力,乡村两级主要工业产品已由1977年的82种,增加到1986年的170多种。并兴办了一批电子、精密机械、轻化工业等产业,产品逐步由“粗大笨”向“高精尖”发展。已生产了一批“名、优、特、新”产品。

到1985年,共创部优产品56个,省优产品28个。1986年,全省乡镇企

业获部优产品奖36个,其中酒类产品27个,名、优酒的数量居全国首位;获省优质产品、新产品奖18个,其中10

个优质产品奖,8个优秀新产品奖。部分乡镇企业产品还进入了国际市场,得到外商的好评。

第四节 科技组织

由家庭副业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科技管理工作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长期没有建立科技组织和科技管理机构。科研、咨询、教育机构更是缺乏。1978年以后,为了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从省、县到一般骨干企业,陆续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和科技开发机构。到1986年,省、市(地、州)、县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多数已设立了科技单位协调管理企业科技开发工作和技术交流工作。企业对科技工作从人力物力上普遍地增加了投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把培训人才、评定技术职称、产品质量评比、新产品开发、推广实用技术等作为重点,有计划地加以实施。

从1985年起,全国实施以向乡镇企业输入技术为特点的“星火计划”,在省科委的统筹安排下,拟订了四川省乡镇企业“星火计划”,编制、审定了一批投资少、见效快、起点高、效益大的“短、平、快”项目,仅1986年即安排了14个项目,农行贷款395万元,陆续

组织实施。

在此基础上,多形式的科学研究、科技咨询等民办机构应运而生,逐步增多。重庆市沙坪坝区成立了乡镇企业保健食品研究所,射洪县成立了电器研究所,平昌县兴办了技术开发中心。此后,成立了四川省乡镇企业技术协会,由协会开办了技术开发研究所和科技人才事务所,在省科协组织的星期日工程师和离、退休工程师协会的配合下,广纳各界专家和各类人才,对全省乡镇企业在科技开发和人才招聘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沟通科技界同乡镇企业的联系,各级管理部门特别重视中介服务组织的建设。1985年成立了四川省乡镇企业技术经济咨询委员会、经济信息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协会等。以后又在协会下成立了酒类协会和建筑协会。多数地(市、州)、县也相继成立了为乡镇企业服务的各类技术群众团体,广泛开展横向交流。

第六章 国家扶持及效益

第一节 国家扶持

乡镇企业是农村集体和个体兴办的企业,由于农村集体经济较弱和农民不富裕,发展过程中,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国家给予了必要的扶持。

四川省对乡镇企业的优先扶持政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政府对乡镇企业着重于宏观指导,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在微观经济方面尽可能放宽搞活。在乡镇企业起步阶段,采取城乡协作,厂社挂钩,结合城市工业改组、扩散设备和加工产品,支援社队企业发展。宜于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有计划地下放给社队经营。允许乡镇企业在供、产、销等方面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除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家提供原料生产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外,由企业自采原料、自行生产、自找销路的产品,由企业随行就市,自行定价,可高可

低。严格划分经济犯罪与经济失误的界限,不正之风与正常交往的界限,在打击经济犯罪和纠正不正之风中,保护乡镇企业的正常活动。二是对乡镇企业实行低税和免税政策,在统一实行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把减免一些乡镇企业产品税收的批准权放到市(地、州)和县。对新办企业免税3年(初期阶段),新增利润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办法延续到1987年。增长利润减半征收后仍有困难的,可再减征三至五成。全年所得额在3 000元以下的,还可多减或免征。对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1年;中间地带的乡镇企业,免征工商税1年,免征所得税2年;边远山区的乡镇企业,免征工商税1年,免征所得税3年。对主要用信贷资金兴办的乡镇企业和技改项目,按一定比例先还贷后上税。对原有

乡镇企业,按一定基数,增收部分减半计征。三是分级建立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各级行政逐年拿出一定的地方财力,用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周转使用。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和设备购置所需资金,银行按农贷办法给予贷款。对一些周期短、效益好、到期能归还的新建、扩建项目,无论是集体企业还是户营企业,自筹资金比例可以根据情况灵活掌握。乡镇自己的集体存款和公共积累,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可以直接取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对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

新上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省上把一般项目的批准权放到地(市、州)和县。四是乡镇企业可以开展自产自销、联购联销、代购代销,不受行政区划和行业分工的限制。可以组织供应乡镇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为乡村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鼓励乡镇企业到农村集镇和大中城市开办商店,设立购销机构。本省外贸部门不经营的出口产品,允许乡镇企业直接与其他省、市、自治区外贸部门或口岸联系出口,买卖双方直接结算。

第二节 效 益

一、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大量农村劳动力“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职工达566.96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2.8%,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30%左右。1986年与1985年相比,1年内乡镇企业净增近100万人。1977~1986年共转移农村劳动力470万人。乡镇企业发展快的地方,农业富余劳动力出路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二、增加农民收入

1977~1986年,全省以乡村两级计算,共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109.31

亿元,每人每年平均600多元。此外,农民还直接从乡镇企业收益中获得部分利益,1978~1985年为1.27亿元。城市郊区重庆覃家岗乡,1978年人均分配160元,乡镇企业发展后,1986年达835元。贫困山区万源县官渡区,1976年人平贷款60元,办矿后,1985年人平收入600元,成为全县富裕区。

三、增加国家税利

全省乡镇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1977~1986年共20.97亿元,超过同期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援乡镇企业资金(包括无息周转金)的总数。1986年,乡镇企业上缴税金6.6亿元,一些地

方乡镇企业税金已超过农业税,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成都市金牛区、新都、巴县、泸县等地乡镇企业,1986年上缴的税金均在1 000万元以上;重庆市石桥乡纳税566万元,每人平均260元。

四、支持农业发展

1977~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用于以工补农的资金3.92亿元,支援了农田基本建设,购置了一批机具,减轻了农民负担。有的地方除农业税外,社会性开支由乡镇企业支付。兴办了养老院、幼儿园、卫生所、学校和文化场地,加强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五、支持国家工业

1986年,全省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9%,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4.7%,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13.6%;在集体所有制工业中,乡镇工业则增长19.8%。1986年,乡镇工业产值已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1.6%。乡镇各工业产品在全省各工业产品总量中,原煤占44.9%,硫铁矿占46.5%,饮料及酒占34%,生丝占27.5%,黄金占27.3%,水泥占25.18%,机制纸及纸板占25.6%,铁制农具占92.5%,砖、瓦分别占86.7%、98.3%。乡镇企业成了国营企业的重要补充。

